

54~57

十四、殘障鑑定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
台(80)內社字九三二五七二號函下達施行
衛署醫字第九五四四三八號

一、本規定依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訂之。

二、鑑定單位

(一)鑑定機構為經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公告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及公立醫院。但智能障礙、自閉症之鑑定必要時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集醫師、臨床心理人員、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等組成鑑定小組予以鑑定。

(二)鑑定單位於鑑定時，其場所之環境須光線充足，通風良好，溫度與濕度均適宜。

三、鑑定人員

殘障鑑定工作應由各該專科醫師擔任，若有特殊需要始得將部份工作委請住院醫師及其他醫事專業人員協助之。但智能障礙、自閉症之鑑定必要時得由鑑定小組為之。

四、申請鑑定之程序

(一)申請殘障鑑定者應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鑑定。

(二)經鄉(鎮、市、區)公所詢視後發予鑑定表(如附件一)之申請殘障鑑定者，應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或場所辦理鑑定。

(三)鑑定單位應於鑑定人員鑑定後一個月內將鑑定表寄還鄉(鎮、市、區)公所。

五、鑑定方法

(一)各項檢查檢驗均應基於鑑定工作實際需要為之；有關檢查檢驗之

結果均應有記錄。鑑定人員並應親自記載或填寫殘障鑑定之記錄；記錄均應保存十年。

(二)鑑定人員如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知鑑定等級時，應設法會診其他醫師或建議殘障者轉診。

(三)鑑定人員應親自鑑定，始得填寫殘障鑑定表。鑑定人員並應依殘障等級之規定，作為鑑定及判別殘障者之依據。

(四)鑑定醫院如已有申請殘障鑑定者三個月以內之就診資料(病歷)，且可證明殘障之事實時(已做過相關之檢查並有原始記錄)，該醫院可直接填具殘障鑑定表。

(五)接受殘障鑑定者以三歲以上能明確判定殘障等級為原則；但可明顯視出某些肢體或器官永久性缺損之嬰幼兒不在此限。另對能由染色體、生化學或其他檢驗醫學檢查法確定為先天性缺陷或先天性染色體、代謝異常之嬰幼兒，得先暫予以判定為殘障，俟滿三歲後，再鑑定等級。

(六)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院鑑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商鑑定醫院之專科醫師前往鑑定。

(七)對於可經由醫療復建而改變殘障等級之殘障者，鑑定人員應指定期限，請殘障者接受後續鑑定。

(八)殘障鑑定表之填具，其內容應詳實，字跡工整，以利判別；鑑定人員並需簽名，以示負責。

六、收費標準

(一)鑑定費用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各該合約醫院依約定收費標準辦理。

(二)鑑定醫院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三)鑑定費用之支付方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訂有契約之醫

院自行決定。
各類殘障之鑑定人員及鑑定方法與工具如附件二。
(附件略)

臺灣省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八十府社四字第六九二九〇號

受文者：各^縣政府
 _市

副 本：教育廳、勞工處、衛生處、法規會

收受者：社 會 處（第四科）

主 旨：檢送「殘障等級」一份，請查照辦理。

說 明：依 據 內 政 部 八 十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行政院衛生署

台(80)內社字第九三二八八二號函辦理。
衛署醫字第 九五四四三七

主 席 連 戰
 社會處處長 許 榮 宗 決 行